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有關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復牌建議 之託管協議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公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Winning Point已於簽訂託管協議時支付不可退還誠意金2,500,000港元。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由於聯交所宣佈金至尊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除牌，故將不會進行認購事項及實施有關金至尊之復牌建議。因此，本公司已就不可退還誠意金2,500,000港元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張榮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